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湘科职院[2016]21号

关于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的奖励资助办法

为有效地激励和组织学院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调动师生工作学习热情，提高教师职业能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强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强化学院核心竞争力、扩大影响力、提升知名度，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与竞赛的范围与级别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级及院级以上的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主要包括省级和国家级卓越校、专业、基地等职教项目、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网络课程、名师课堂、慕课课程、规划教材、信息化教学比赛、说课与说专业（群）竞赛、微课制作大赛、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体育运动会等与教育教学相关的项目与竞赛。

第二条 各类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级别界定：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是指由国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国家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学会和行业协会组织举办的、经学院批准参加的针对某一领域的高职院校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但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娱类。

（一）国家级

由教育部（含职成司，下同）单独组织的，以及由其它

国家部（委）联合教育部共同组织的全国性教育教学项目或是竞赛全国决赛阶段。

（二）省级

1. （一）中所列全国性项目的省级项目或竞赛的省级竞赛阶段。

2. 由湖南省教育厅（含湖南省教科院，下同）单独组织的，以及由其它省厅（局）联合湖南省教育厅共同组织的全省教育教学项目或竞赛。

3. 由教育部下属机构及全国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项目或竞赛之最终决赛。

4. 由教育部以外的其他部委或经国家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性项目与竞赛之最终决赛阶段。

（三）市、厅级

1. 由教育部下属机构及全国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项目之省级项目或竞赛之省级决赛。

2. 由教育部以外的其他部委或经国家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性项目之省级项目与竞赛之省级决赛。

3. 由省教育厅以外的其他省厅、局以及省级各行业协会组织的项目与竞赛的决赛。

4. 由长沙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

（四）体育类竞赛是指学生参加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省教育厅、省体育局主办的各级各类比赛。

（五）其他不在上述范围与级别范围内的项目和竞赛参照上述标准，由教务处根据有关文件和通知等信息核定级别。

第二章 项目与竞赛的奖励与资助

第三条 奖励等级：

（一）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分等级设奖的，学院按对应等级奖励。

（二）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按名次设奖的，比赛取前六名的，依次按 1:2:3 分三等奖励；比赛取前十名的，依次按 1:2:3:4 分四等奖励；奖励名次继续增多的，按 1:2:3:4 同比例增加（体育类除外）。

第四条 奖励办法

（一）同一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在多级别竞赛中获奖者，其奖金可累加。

（二）各类各级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奖励标准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中的奖金是指教师奖励部分，不包括学生奖励部分。

第五条 资助办法

（一）竞赛指导费。由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的技能竞赛，其教师竞赛指导费用标准为：个人赛项目的竞赛指导费为 1500 元，团体赛项目的竞赛指导费为 2500 元，不同级别、不同参赛队别的竞赛指导费可以累加。

（二）差旅费。参加各类各级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的差旅费严格按照《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其中有学生参加的项目与竞赛，学生的差旅费按初级职称的教师标准执行。因参加各类各级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发生的招待费按学院有关制度执行。

（三）其它费用。参加各类各级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所

需要的购买耗材、租用器具、咨询专家等费用需要事先由各系（院、部）申报、教务处审核、主管院领导批准后，按有关制度执行业务处理和报账。

第三章 项目与竞赛的参加流程

第六条 各类各级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的参与流程：

（一）由教务处组织参加的各类各级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由教务处确定级别，参加系（院、部）或个人按要求向教务处报备材料后予以认可。

（二）由各系（院、部）自行组织参加的各类各级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需经系（院、部）申报、教务处进行合规性与级别认证审核后，再由主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参加，予以认可，并按本办法进行奖励。其中，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合规性与级别认证流程见附件三。

第七条 奖励申报时间与要求：

每年12月份为本年度师生校外获奖的统计申报截止日期。申报时，获奖师生和部门需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获奖证书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含复印件），交教务处存档备查。

第八条 各类各级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一经确认参加后，不得随意变更和退出。非不可抗力的原因未能参赛的，必须说明理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如确有重大影响和意义的国际、国内奖项，可上报学院进行审议。

第十条 原竞赛奖励相关规定不再执行，学院其它办法与本办法有相冲突的地方以本文件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16年3月21日

附件一：

各类各级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奖励标准 （单位：元）

级别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厅级					
	团体(团队)奖			个人奖			团体(团队)奖			个人奖			团体(团队)奖			个人奖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教育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说课、说专业（群）；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微课、网络课程制作大赛）	20000	12000	8000	16000	9600	6400	10000	6000	4000	8000	4800	3200	2000	1200	800	1000	600	400
其他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教育教学项目或竞赛	10000	6000	4000	8000	4800	3200	5000	3000	2000	4000	2400	1600	1000	600	400	800	480	320
湖南省专业技能抽查	专业技能抽查成绩达到优秀标准（合格率达到90%），奖励10000元。对于专业点超过20个的同名专业，若在技能抽查中全省排位第一名追加奖励5000元、第二名奖励3000元、第三名奖励2000元；对于其它专业，若在技能抽查中全省排位第一名追加奖励3000元、第二名奖励2000元、第三名奖励1000元。																	
湖南省毕业设计抽查	学院毕业设计抽查成绩全省排名前10%奖励30000元，10%以上至20%奖励20000元，20%以上至30%奖励10000元，奖金具体分配根据学院及各系（院）毕业设计工作抽查成绩和各专业毕业设计成果抽查成绩确定。（各专业抽查合格率达90%以上给予奖励）																	
课程项目（含网络课程、名师课堂、慕课课程等）	建成国家级课程项目，奖励5000元/门						建成省级课程项目奖励3000元/门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项目	建成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奖励10000元。						建成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奖励5000元。											
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建设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奖励20000元；建成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分库奖励5000元；建成全国行指委资源库奖励5000元。						建成专业教学资源库，奖励10000元。											

级别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厅级					
	团体(团队)奖			个人奖			团体(团队)奖			个人奖			团体(团队)奖			个人奖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十三五”规划教材等类别	教师主编教育部教材并获得“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每部奖励 10000 元（同名教材只奖励一次）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	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奖励 100000 元，一等奖奖励 30000 元，二等奖奖励 20000 元； 全国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成果一等奖奖励 7000 元，二等奖奖励 5000 元，三等奖奖励 3000 元。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奖励 150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0 元，三等奖奖励 3000 元。						校（市、厅）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奖励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附件二 参加全国和省大学生运动会体育竞赛奖励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

奖 项	国家级 (元/项)		省级 (元/项)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第一名	10000	2500	3000	1000
第二名	6000	1500	1800	600
第三名	4000	1000	1200	400
第四名	2000		600	

参加单项体育竞赛奖励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

奖 项	国家级 (元/项)		省级 (元/项)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第一名	5000	1500	1500	500
第二名	3000	900	900	300
第三名	2000	600	600	200
第四名	1000		300	

附件三：

各系（院、部）自行组织参加的 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合规性与级别认证表

申报系（院、部）		参加人员	
项目或竞赛名称		项目类别	（见附件一表中的“类别”列）
所有主办单位			
系（院、部）意见	资料完备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有：主办单位身份证明资料、文件通知或邀请函等资料。请在上方表格“□”画“√”，资料不完备自然终止后续审批程序。）	（根据材料判断主办方是否依法依规设立。请在上方表格“□”画“√”，主办单位无法确认合法性自然终止后续审批程序。）	（根据文件或通知，或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判断。请在上方表格“□”画“√”，无效活动自然终止后续审批程序。）
	（参与条件是否完备，对“提高教师职业能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强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有何作用。）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界定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厅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	
	（审核所有材料，认定条件是否完备，确定级别。对“强化学院核心竞争力、扩大影响力、提升知名度，调动师生工作学习热情”有何作用。）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院 领导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请将相关材料附后，此表一式二份，分别存于系（院、部）、教务处。